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[redacted]

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审慎阅读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确认，招股意向书与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。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[redacted]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发行人"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延迟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葛琼

2015年 6月 24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本人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隐瞒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郎晓刚

2015年 6月 24日